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一）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

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8、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5,74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83,951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599股。

12、2021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90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983,951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9日。

13、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397股，回购价格为27.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4、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

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62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数由 216,623 股调整至 303,271 股，回购价格由 27.9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8.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中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140 股，回购价格为 18.91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预留部分实施简述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

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1,840,9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5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84人。

5、2021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779股，回购价格为4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44股，回购价格为41.5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10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72,223股调整至101,113股，回购价格由27.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8.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2021年9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8,297股，回购价格为28.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自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在经营过程中对考核机制进行了合理优化，故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等级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修改前：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或“B（良好）”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合格）”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不合格）”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修改后：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等级

等级说明	A	B+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8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考核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主要基于公司内部考核机制的调整。本次调整，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了细化，完善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将有利于提高激励效果。本次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方案调整。本次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事项进行了细化、完善，将有利于提高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绩效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